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最新消息的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刊發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可能進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向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湖南聯交所」)分別提交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摘牌申請，提出按該等股權各自的掛牌轉讓底價進行收購。

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甲就收購待售股權甲一事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價格為人民幣904,050,100(相當於約985,630,758港元)(「收購事項甲」)。

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009,000,200元，該估值是釐定待售股權甲的收購價格的基礎。待售股權甲的對價相當於上述估值約45%。目標公司的估值是由兩位賣方委託進行的，而不是由本公司(或兩位賣方與本公司一起)委託進行。經整體上考慮了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關鍵數據及所採用的假設)、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這次估值對目標公司的評估提供了可信賴的基礎，在有關情況下依賴上述估值是合理的。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金來支付現金對價。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有關本公司可能從賣方乙收購待售股權乙一事尚未簽署最終協議。

收購事項甲

本公司與賣方甲就收購事項甲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年5月28日
- 交易方：賣方甲（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交易標的：待售股權甲，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5%
- 對價：現金款項人民幣904,050,100元（相當於約985,630,758港元）
- 付款方式：本公司應將收購價款一次性匯入湖南聯交所結算專戶
- 產權登記的變更：目標公司將會在：(i)中國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甲的批覆文件之日，及(ii)湖南省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出具有關轉讓待售股權甲的《產權交易鑒證覆核通知書》之日起計60個工作日內，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轉讓產權的權證變更手續
- 交易完成後：自完成上述產權登記變更之日起，本公司享有所持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當中的股東義務；賣方甲不再享有該等權利，亦不再承擔該等義務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賣方甲

賣方甲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運營、基金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策略性新興產業培育的業務。

賣方甲由湖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90%及湖南省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賣方甲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約14.48%，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甲原本收購待售股權甲的價格為人民幣903,862,7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2002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持股90%，之後於2009年12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將目標公司的45%及36%股權出售給賣方甲及賣方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租賃業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收購事項甲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64%股權，而目標公司的業績亦會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其他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其估值及財務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訂立收購事項甲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

本公司將會因收購事項甲而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將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形成「設備和服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打通設備全生命週期服務，助力本公司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客戶業務的持續開發。

有利於助推數字化管理策略

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控權後，將對其業務管理模式進一步升級，按照「數字化」、「端對端」全鏈條、全流程管理業務，打造產融結合的大數據的智能決策模型，更好地把控業務經營質量，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風控能力。

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本公司塔機的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甲（將導致目標公司的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賀柳先生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甲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賀柳先生是賣方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此他已放棄對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投票。除了賀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收購事項甲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賣方甲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甲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甲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有關本公司可能從賣方乙收購待售股權乙一事尚未簽署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發出公告。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72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